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股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转增增加本公司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4,682,61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9,023,80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682,61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4,341,18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824,825.91元(含税),拟转增201,736,47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710,760,27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4,341,189×0.19)÷509,023,802=0.19元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504,341,189×0.4)÷509,023,802=0.3963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1+0.396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派发红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转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确认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该等基金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71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提供有效证明,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

人民币0.171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5)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和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09,023,802	201,736,475	710,760,277
三、股份总数	509,023,802	201,736,475	710,760,2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0,760,277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停复牌原因	停牌日期	停牌时间	复牌时间
113687	振华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停牌期间	2025/6/23	2025/6/24

- 调整后“振华转债”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
- 调整后“振华转债”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振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全体股东已于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9,023,80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682,61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4,341,189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509,023,802(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总额95,824,825.91元/509,023,802股=0.19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公司总股本摊薄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201,736,475/509,023,802=0.3963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振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1.64元/股调整为8.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D) \div (1+n) = (11.64 - 0.19) \div (1 + 0.3963) = 8.20$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因此振华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4日生效。“振华转债”停止转股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恢复转股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 3.会议通知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八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79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983,890,100股的62.58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423,584股,占公司总股本983,890,100股的53.504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份3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37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983,890,100股的9.083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0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983,890,100股的5.20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案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77,907,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75%;反对37,77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8%;弃权109,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717,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44%;反对37,777,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51%;弃权109,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见证律师意见

杭氧集团大股东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修正前“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
- 2.修正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5.98元/股
- 3.修正后转股价格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零投资者放弃缴款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6.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公司法》,“扩位证券简称”教育ETF”。

2.其他需要的事项

(1)因2025年6月19日为美国六月节,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6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6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提示,本基金如因此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将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节假日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负责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305.59	86.39%	10,000,000.00	86.39%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自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05.59	86.39%	10,000,000.00	86.39%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m.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	02148

自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天基金开通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补差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 1.诺安价值增长混合C在天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天天基金页面为准。
-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品种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3.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0-4年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0-4地债ETF”),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年期地债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0-4地债ETF(代码:159816)、5年期地债ETF(代码:159972)流动性服务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8日起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ht.com、95521/400-8888-6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0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A(LOF)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501025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C(LOF)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501025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6月19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6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对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充分认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001.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诺安聚鑫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